

张掖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财发〔2020〕81号

张掖市教育局 转发《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现将《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甘教财函〔2020〕17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摸底工作。各县区、各学校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对照摸底六项重点内容，全面开展摸底，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针对摸底情况，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加大查处力度，切

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

二、认真梳理摸排情况。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全面梳理摸排情况，分门别类整理问题表现形式、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整改办理结果、整改完成率、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形成摸排和整改情况报告并填报附表，于2020年12月4日前，以正式文件（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报送市教育局教育保障科。

联系人：白星月

联系电话：0936-8214851 19993658527

电子邮箱：442455372@qq.com

- 附件：1. 2020年县（区）教育局教育乱收费摸排情况表
2. 2020年学校教育乱收费摸排情况表



2020年__学校(单位)教育乱收费摸排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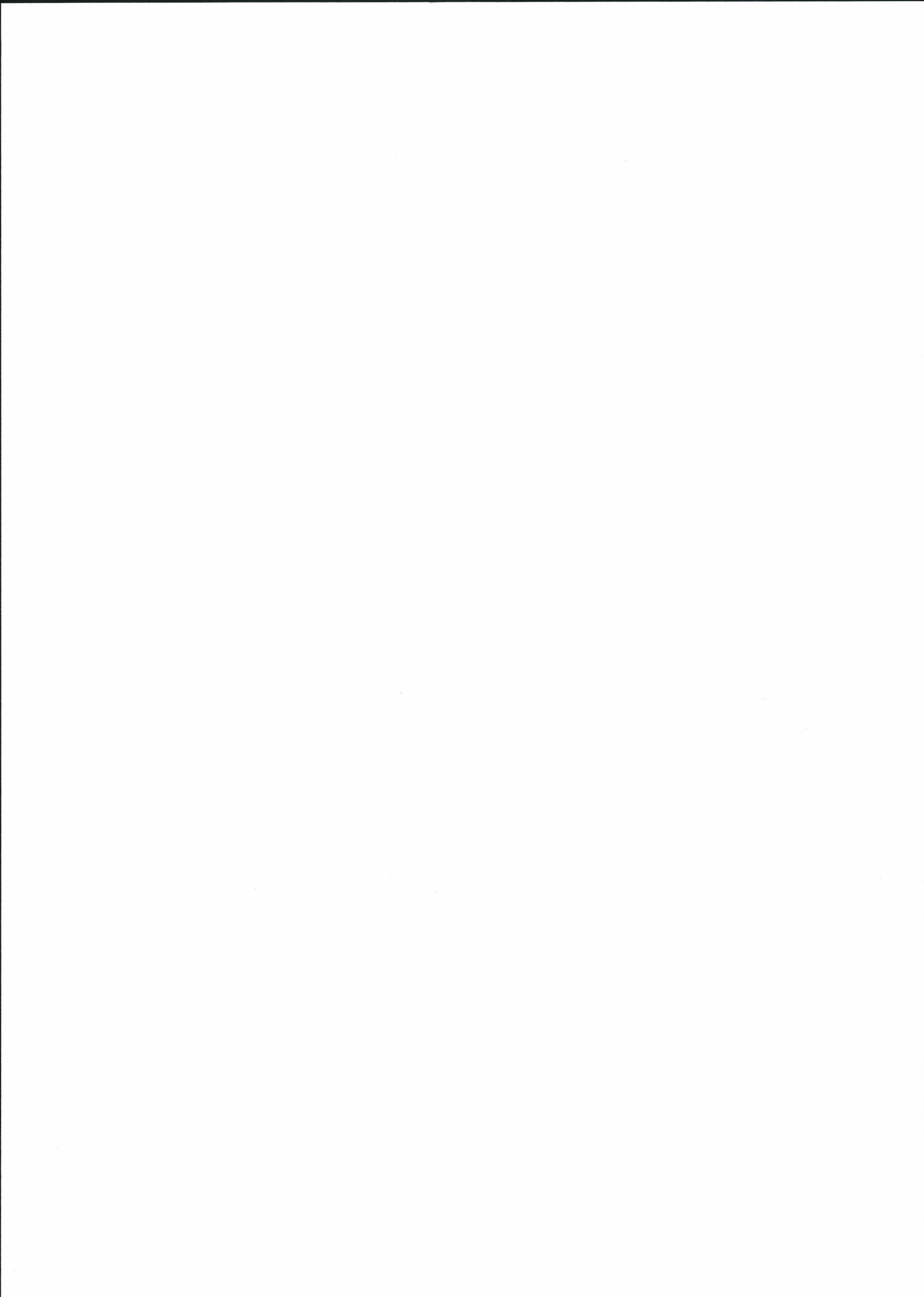
序号	收费问题	主要表现形式	金额	问题成因	整改进度	整改完成率	备注
1	违规收取择校费	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资助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问题					
2	违规收取择校费	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问题					
3	违规收取择校费	是否设立“小金库”					
4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用问题	是否存在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饮水费、补课费等问题					
5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用问题	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用问题					
6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用问题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项目问题					
7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用问题	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用差价问题					
8	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用问题	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件或资料、报刊问题					
9	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的问题					
10	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					
11	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用等问题					
12	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费用问题					
13	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捆绑收取问题					
14	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问题					
15	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					
16	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					
17	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	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					
18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	是否存在学费、住宿费跨学期预收取问题					
19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	是否存在保育教育费跨学期预收取问题					
20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	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回到位问题					
21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	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					
22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	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填报人(签字):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收费问题”请根据摸排中等内容按照细项进行填列; 2. “数量”请填写乱收费问题涉及学校数量。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财函〔2020〕179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各高校，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部际办函〔2020〕43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省教育厅决定对2020年度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重点内容

（一）违规收取择校费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问题，是否设立“小金库”。

（二）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收取网络维护费、饮水费、补课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借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或补

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问题，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问题，是否存在获取代收费差价问题，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问题。

（三）违规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擅自上调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的问题，是否存在未经公示或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问题，是否存在以企业名义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将生活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捆绑收取问题。

（四）违规克扣伙食费等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营养膳食补助问题，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学费、住宿费跨学年预收取问题，是否存在保育教育费跨学期预收取问题，是否存在春季学期住宿费尚未退还到位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周末等赶学习进度开展有偿补课问题，是否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问题。

（六）其他问题。今年以来通过“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省委书记信箱、省长信箱、厅长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大厅网民留言和群众来电等反映强烈的“网课费、自习费、

补课费、资料费、军训费、班费、商业保险、受疫情影响期间退住宿费”等各类违规收费问题的整改情况，各市（州）教育局要全面梳理所辖地区存在的问题以及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建设，形成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等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摸查工作。各地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对照摸查重点，全面开展摸查，严防形式主义走过场。同时，各地要将本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收费问题、省委书记信箱、省长信箱、厅长信箱留言，“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群众来电和新闻媒体报道的教育收费问题列入重点摸查内容。

（二）全面开展整改。针对摸查情况，各地各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地要对顶风作案、阴奉阳违、虚报瞒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专项审计、公开通报等方式，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

三、工作任务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对照摸查重点内容（6个方面），认真开展摸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整改办理结果、整改完成率、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形成摸查和整

改情况报告，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盖章、带文号）报送省教育厅，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市（州）教育局汇总报送所辖县（区）摸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及附件1。

（二）各高校、厅直有关单位报送摸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及附件2。

（三）兰外单位发送正式文件扫描版及电子版（word&excel）至邮箱；兰内单位发送正式文件电子版（word&excel）至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1217室。

联系人：李智博

联系电话：0931-8822095

电子邮箱：jytcwc1217@126.com

- 附件：1. 2020年____市（州）教育局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2. 2020年____学校（单位）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



2020年11月19日